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0〕8号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乡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及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北、城南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西乡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已经县政府2020年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第6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西乡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及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9号）精神，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和《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区域〔2017〕120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是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用于支持陕西省扶贫协作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协作资金”）。

第三条 协作资金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精准帮扶原则。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为依据，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及产业建设。

（二）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协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能够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适当支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助医助学等扶贫协作项目。根据扶贫协作项目不同性质和投资规模、扶贫效果等，协作资金可采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直接补助等方式对扶贫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安排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均应以合同、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方式，与直接受到协作资金支持的主体确定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增收获益的长效机制，长效机制具体包括固定分红、劳务用工、技术培训、产品回收等方式。

第六条 协作资金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扶贫项目参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区域〔2017〕1209号）第七至十条执行。

第七条 直接补助，是指扶贫协作资金直接投入扶贫协作项目。直接补助额度参考扶贫协作项目投资规模和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等因素确定。其中对民营企业及类似民营新型经营主体申请协作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需履行以下约定：

（一）申请的协作项目直接补助资金所有权归县财政，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街道）代管，相关镇（街道）需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约定年固定收益等具体细节，但不参与和干涉项目实施单位的经营管理。

（二）项目实施单位以不低于协作资金的5%每年向相关镇（街道）分成收益，累计收益分成必须达到协作资金的100%。在脱贫攻坚期内，相关镇（街道）应将分成收益全部返给项目所在村（社区），村（社区）应将40%收益用于集体产业发展，60%用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外，分成收益40%留项目所在村（社区），60%留存相关镇（街道）用于产业发展。

（三）在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期内，除以上固定收益外，项目实施单位每年通过劳务用工、技术培训、产品回收、土地流转等方式，产生的带贫增收绩效量化后不低于申请协作资金补助的10%。

（四）在固定收益分成期内，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单方拍卖、转让与投入协作资金关联的固定资产；项目实施单位若处置清算，协作资金应作为企业债务，在扣除相应折旧等清算程序后，应首先偿还剩余部分（扣除已分成收益）财政投入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不流失。

对集体经济组织或政府部门申请的直接补助协作资金，所形成的资产权属归集体或政府，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条 协作资金项目的申报、初审：

（一）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当地脱贫攻坚和贫困农户脱贫起带动作用，有必要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所需贷款、自筹资金已落实（须有相关证明）。

（二）申报项目为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已竣工项目不得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申请协作资金的项目类型，应视情况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必要资料、申请贷款贴息相关资料、解决建档立卡贫

困户长效机制书面材料等。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长效机制必须量化到户到人。

(五)县发改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产业、技术、市场等方面专家进行初审。初审程序一般包括项目陈述、查验资料、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审查工作必须公开、公平、公正。

(六)审查完毕后应进行公告公示。具体公告公示内容、实施、时间及管理参照《西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西乡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脱贫办发〔2018〕53号)、《西乡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西脱贫办发〔2019〕104号)执行。

(七)所有协作项目必须经相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推荐后方可入项目库。

第九条 协作项目投资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因自然灾害、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变更调整的,必须经县苏陕协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条 县发改局主要负责协作资金项目征集、初审和实地考察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管理,会同县发改局对协作项目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项目所在镇(街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镇(街道)履行项目监管职责。县扶贫办、财政局负责审核建档立卡贫困户基

本信息及项目绩效情况。

第十一条 协作项目资金下达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县发改局要切实牵头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具体资金下达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协作资金项目计划的下达，由县发改局会同江苏驻县工作组编制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经苏陕扶贫协调领导小组审查，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二)县发改局、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后应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县财政局根据县发改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计划下达到相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将资金拨付至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共管账户；相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苏陕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计划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并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县发改局和财政局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报账进度。年度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完工，资金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第十三条 协作资金的拨付和报账流程：

(一)以股权投资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与持股主体完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后，协作资金由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共管账户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二)以贷款贴息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协作资金由苏陕扶贫协

作资金共管账户根据审核无误资料情况，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以直接补助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上报详细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后，县发改局、财政局通过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共管账户先拨付 30%的补助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补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四)以其他方式支付安排的项目，协作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协作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项目性质，邀请各相关行业部门参与验收。竣工验收前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进行自查及第三方审计，项目自查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等内容；项目自查和审计完成后提请县发改局进行审查，县发改局在审查完成后可采取引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达到预定目标方可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县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协作项目和协作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发现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由县发改局、财政局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在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发改局苏陕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原《西乡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西发改〔2017〕693号）废止。